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摘要表

評鑑項目：一、法定應辦事項

評鑑指標	辦理情形說明
4.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(2%)	1. 依規定訂定以下之志工管理規章 佐證資料：1-4-1 志工團組織章程《超連結》 佐證資料：1-4-2 志工團實施辦法《超連結》 佐證資料：1-4-3 志工團倫理守則《超連結》 佐證資料：1-4-4 志工團團員須知《超連結》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摘要表

佐證資料：1-4-1 志工團組織章程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志工團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團名稱為『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志工團』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
第二條 本團以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七十二號（崑山國小）為團址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一條 協助崑山國小師生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及各項相關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學區內或本校學生家長具有愛心、熱誠、能配合學校活動時間者，均可申請入團。

第二條 本團新團員每學年招募一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

第一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團員組成，除選舉團長、副團長、總務、文書及活動，擬定年度工作計劃，審核預（決）算外，並得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二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學校之各項規定及實施辦法，盡忠職守。

第三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團員大會之決議終止團籍：

一、不遵守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者。

二、言行危害本會會譽者。

三、無故曠職出席率未達 50%者。

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副團長三人、總務、文書、活動各一人，由團長任聘。

第五條 團長職責如左：一、召集團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二、選任總務、文書、活動等組長及必要之幹部。三、對內綜理團務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
副團長職責如左：協助團長處理團內事務。

總務職責如左：一、總務之帳目需定期查核，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公佈支出明細表。二、各小組服務時所欠缺之物品，得向總務提出申請，再視情形由學校或團費購買。三、每學期視經費狀況酌發給每小組聯誼費用，由各組組長召集組員辦理，學期結束前將各組支出收據收回彙整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學期結算表。

文書職責如左：一、本團召開團體性的會議紀錄。二、各項活動文宣製作。三、資料蒐集編製（照片、問卷），回執單彙整，以供評鑑。

活動職責如左：一、本團團員進修活動策劃。二、會場勘驗及佈置、整理。

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由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即生效力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以備諮詢。

第五章 進修活動

第一條 每學期定期舉辦進修活動，參加進修之團員負擔部份費用，其餘由團費補助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團經費來源得申請政府機關、團體補助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
第二條 本團團員（義工本人）如住院由團費支付壹仟元探望金，喪事由團費支出壹仟壹佰元慰問金。

第三條 本團會計年度以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準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佐證資料：1-4-2 志工團實施辦法

臺南市崑山國小志工團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社區資源，促進家長、學校之了解與合作關係，協助學校校務發展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感恩、回饋鄉里情懷，發揚校園倫理精神。
- 三、樹立熱心服務、樂觀進取之典範，培養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七十九年八月臺灣省教育廳頒「臺灣省中小學貫徹『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』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八十年臺南縣政府社教字第24455號函：「建立義工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八十六年九月臺灣省教育廳修正「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。
- 四、本校輔導活動發展計畫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組織成員以本學區家長或社區熱心人士為對象。
- 二、以自願參加學校服務，發揮團隊合作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年由校長聘請團員，並發給聘書，任期為一年的榮譽職。
- 四、各處室視學生活動之需求，得彈性增減設置服務組別，邀請家長或社區專業人士參與服務。
- 五、團員在執行工作時，應配帶識別證、本團背心等，以資學生識別或能請求協助。
- 六、本團團務以民主、自治團體發展，以發揮服務效率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團員：由各班邀請自願參加之學生家長；並邀請社區熱心人士參加。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摘要表

二、設團長一人，由全體團員於全團成立大會推舉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副團長及文書、活動、財務等職務，由團長邀請擔任，襄助團務發展，並向學校負責。

伍、服務項目

一、教務處：圖書館服務。

二、學務處：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服務。

三、總務處：園藝、修剪花木。

四、輔導室：晨光故事服務及配合本校活動場地服務及特教服務。

陸、行政配合

一、校 長：主持各項會議及協調團務發展事項。

二、輔導室：規畫、執行團務工作。

三、學務處：配合學生導護安全工作辦理交通服務。

四、教務處：規畫、支援圖書館發揮自動化服務功能。

五、總務處：協助各項活動庶務後勤支援服務。

六、家長會：提供團務發展經費及參與團務活動。

柒、經 費

一、本團活動計畫經費預算，經向家長委員會提案同意後，由家長委員會會費核撥支應。

二、團費不足部分由熱心公益之社區士紳個別贊助及團員共同分攤。

捌、獎 勵

一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依卓越事蹟及年資每年報請市府表揚。

二、交通服務組享有本校及市府之值勤意外險。

三、本團團員優先享有參加本校或市內有關親子、教育之活動。

玖、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佐證資料：1-4-3 志工團倫理守則

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佐證資料：1-4-4 志工團團員須知

崑山國小志工團團員須知

- 一、無償無私的服務，對志願的組別工作應『甘願做，歡喜受』。
- 二、臨時狀況無法到勤，請事先或即時與組長或同組組員或老師（負責承辦老師或級任老師）聯繫，為避免開天窗造成後遺症，最好能找人代理。
- 三、因事長期一個月以上不能輪值服務者，請知會承辦老師及各組組長。
- 四、服務時遇有難題或有建議事項請先向組長反應，亦可反應給團長或承辦老師，尋求協助；電話：2711640 轉 755。
- 五、執勤時，請著團服或配戴識別證。
- 六、除志願組別工作外，儘可能撥空參加團內舉辦的各項進修課程及活動。
- 七、出入校門，請出示識別證。
- 八、交通工具，請依校內學務、總務處之車輛管理辦法張貼識別貼紙及停放。
- 九、輔導室與志工研修室，設有公佈欄，請團員主動參閱，或加入志工團 LINE 群，方便掌握學校訊息。